

金堂县城乡规划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修订县域、县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各种专项规划等。承担全县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职责。指导、协调乡镇、乡村的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和规划监督工作，依法查处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测绘活动中的违规行为，负责乡镇违法建设监督管理的指导等工作。

（二）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内修外引，全面提升规划编制水平。邀请知名设计单位参与规划编制。委托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等知名规划设计单位参与我县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保证编制成果质量。加强多方协调，保证编制成果科学性和实用性。细化落实县委、县政府城乡发展战略，提出规划编制的方向和要点；主动调研、征求属地党群意见，将属地发展和群众诉求融入到规划条文、图斑之中；指导和协助规划设计单位具体工作，提高编制效率和实用性。

2. 搭建规划主骨架，落实法定规划全覆盖。按照关于“独立成市”的要求，深化完善《金堂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现

已通过成都市第4次城乡规划与政策专业委员会审查。指导乡镇完成官仓、云合、隆盛、白果等第一批次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初步成果；编制完成淮口镇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待县规委会审议；启动竹篙镇、官仓镇等重点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启动23个相对贫困村规划编制工作，现完成初步成果；完成淮口镇石心村规划，目前正按程序报批；完成福兴镇兰家院子、赵家镇翻山堰16组院子规划设计方案。

3. 以项目为指引，构建层次丰富的规划体系。牵头完成全县公益性公墓及殡仪服务中心布局规划；完成金堂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规划；完成金堂县“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完成金堂县地铁规划线路初步方案，就轨道线路走向、站点及停车场及站点周边土地资源进行梳理论证，编制初步方案；完成成都“大智造”板块概念性总体规划汇报成果，待市政府审查；启动成都“大智造”板块2020年发展增量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修编完成成都节能环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待县规委会审议；编制并报批成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4. 严格规划审批管理，确保规划刚性。严格遵守金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将“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依法办事”贯穿项目审批始终。截止2016年底，组织召开规委会2次、专委会13次，审议议题200个（其中：工业项目4个、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175个、房地产开发项目21个）。

5. 提升行政服务质效，促进项目建设。加强行政审批人员培训，承诺办理时间，优化办理流程等方法，进一步加快审批办理，有效方便人民群众办事。截止目前，我局共完成26件网络测绘备案，办理《规划选址意见书》38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64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9份，《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37份。规划报建面积约100万平方米。

6. 做实基础性工作，落实惠民规划理念。完成全县水源保护地规划资料梳理工作；完成金堂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情况专项调研工作；编写金堂县生态湿地系统规划建议报告；完成全县乡镇三个批次公办幼儿园标准化建设选址、方案审查、规划许可证办理、规划实施监管等相关工作；完成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一期工程（金堂段）规划手续办理工作；启动涉及20个乡镇100平方公里1:500地形图更新及建库工作。

7. 加强规划监督，确保规划落实。修改完善了《金堂县零星农房（住宅）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有效规范农房建设管理。拟定《金堂县城市（镇）零星地块建房规划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城市（镇）零星地块建设行为。制定《金堂县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实施意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各乡镇建立起镇、村、组三级违法建设监督网络，做到“定人员、定责任、定区域、定网络”，并将违法建设的治理纳入目标考核，加大了奖惩力度。

8. 加强规划执法力度。截至2016年底，全县累计治理违法建设133处，总面积15472平方米，其中拆除122处，

拆除面积 14312 平方米；整改 11 处，整改面积 1160 平方米。依法罚没违法建筑 700 余平方米，没收违法收入 900 余万元。

9. 落实市、县指导思想，以规划引领城市发展。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有效运用“独立成市”、“小街区规制”、“三公优先”、“紧凑城市”和“精明增长”等理念，指导金堂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10. 以产业发展为导向，引导城市用地布局再平衡。一是推动产业业态由传统工业步入旅游业。规划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用地，并形成工业向淮口偏移态势。二是县城重点以发展旅游业为主，结合三条重要水系形成特色鲜明的旅游产业项目，形成兼具文化体验和休闲度假功能的复合性文化项目。三是为实现职住平衡、通勤距离合理，规划中产业用地（包括商业、商务，教育科研，工业和仓储等）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31%，住宅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28%，绿地广场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19%，人均绿地约为 18 平方米，极大提高了城市的自然与人文环境品位。

11. 以旅游发展为导向，指导城市规划编制。一是以水为本，突出旅游导向，把旅游开发融于县城整体规划建设之中。补足提升城市旅游功能，强化城市特色塑造，实现生态、人文、空间、产业、交通、配套设施一体化发展的旅游导向规划模式。二是在全面提升城市现有体育赛事、温泉资源、生态高尔夫、毗河夜游等功能上，重点对水域沿线城市旅游功能进行补足，差异化植入高品质文化艺术、生态休闲、度

假康体、儿童体验等新型多元性、参与性、体验性强的旅游业态，打造成成都近郊高端休闲旅游 RBD。 三是以水文化为主线，把三河景区打造成“魅力毗河、人文中河、活力北河”三张旅游王牌。 四是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与旅游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实现旅游交通景观化、旅游设施配套化、旅游环境精致化，形成“旅游游走系统”。

12. 重塑城市生态络格局，呈现山水交融，景城一体的城市形态。 一是充分结合城市丘陵地形地貌，以自然生态为本底，实现城市在山水空间中的有机生长。 二是打造毗河、中河、北河、沱江形成一江三河八岸的格局，形成了“城中有水，水中有城，城水一体，交相辉映”的独特水城风貌。 三是统筹规划山水空间与绿地系统，强调交接点，以提高滨河空间与城市空间的联系。 四是保留蓝色水系和自然生态区域，形成蓝绿相间的生态网络系统，打造生态、人文、产业于一体的生态廊道。 五是塑造沿主要滨河蓝道、景观绿道形成蓝绿结合的生态景观，实现城市公共设施与山水有机结合，形成具有金堂城市特色的水岸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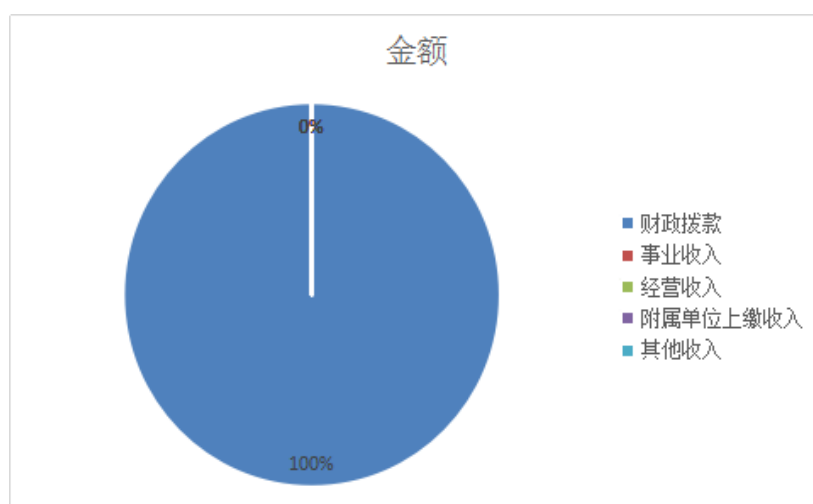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金堂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内设办公室、规划编制科、规划管理科、乡村规划管理科、执法监察查科和行政审批科、市政科共 7 个科室。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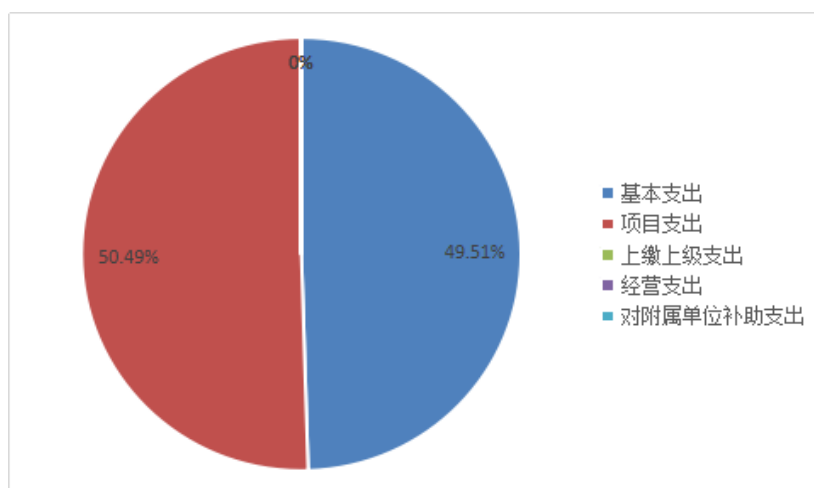
2016 年金堂县城乡规划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 1389.89 万

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704.9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规划项目编制减少。其中：财政拨款 1389.89 万元，占 100%，减少 704.9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本年规划项目编制减少；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减少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减少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减少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减少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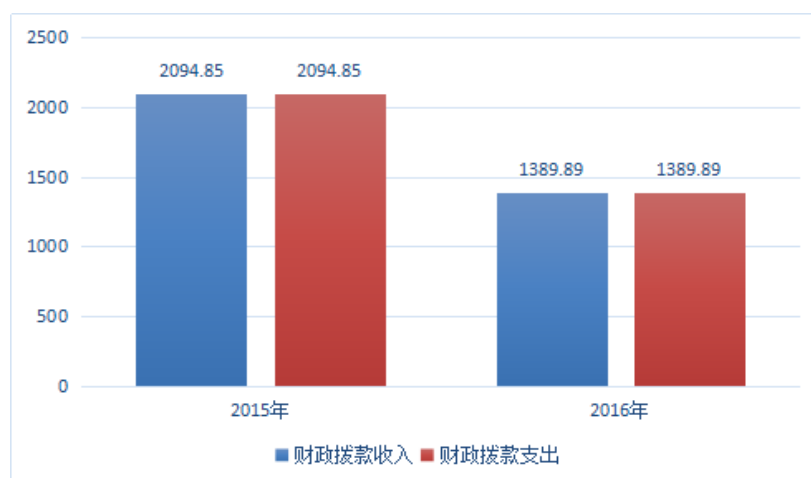
2016 年金堂县城乡规划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1389.89 万元，与 2015 年减少 704.9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规划项目编制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88.14 万元，占 49.51%，增加 163.2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人员支出增加 115.17 万元（调资及增加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48.12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相对增加。原因①是付 2014-2016 年度大楼运行及物管费②是电梯租赁费用 12 万元。项目支出 701.75 万元，占 50.49%，减少 868.25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多项专项规划已完成，本年规划项目编制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减少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减少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减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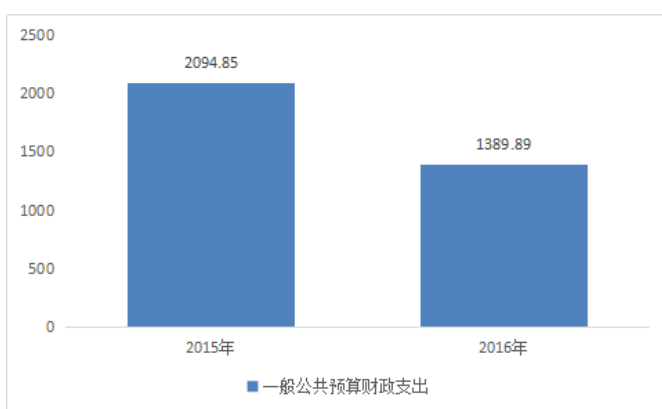
金堂县城乡规划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389.8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04.9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4.96 万元，下降 33.6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规划项目编制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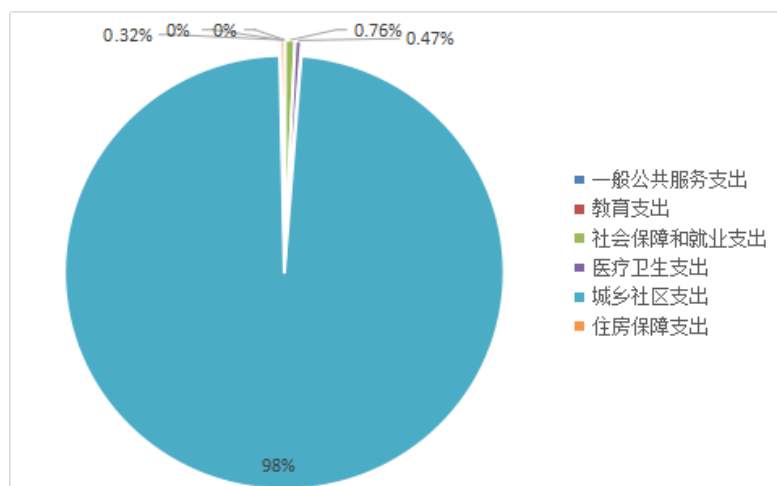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金堂县城乡规划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9.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704.96 万元，下降 33.65%，主要变动原因多项专项规划编制已经完成，本年规划项目编制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金堂县城乡规划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9.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 万元，占 0.76%；医疗卫生支出 6.5 万元，占 0.47%；城乡社区支出 1368.36 万元，占 98.45%；住房保障支出 4.51 万元，占 0.3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0.52 元，完成预算 10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项）：2016 年决算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368.36 万元，完成预算 8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云顶石城风景区规划、五凤镇鸣阳桥段滨河生态湿地保护实施规划、金堂大道南段沿线（高板-土桥）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综合发展规划，23 个相对贫困村规划编制-等项目正在进行中，待项目实施完成后再拨付剩余款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决算数为 4.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8.14 万元，与 2015 年增加 163.2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115.17 万元（调资及增加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48.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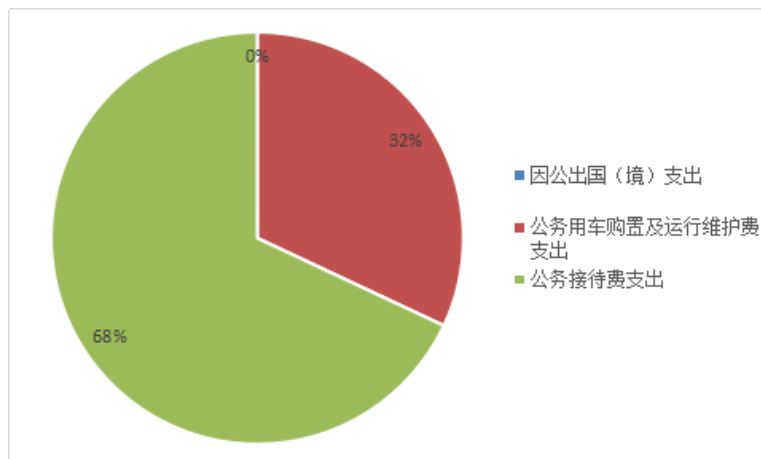
金堂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预算 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 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53 万元，完成预算 82%。2016 年度“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公务车改革后降低了公车的使用效率，因此车辆的过路费、燃油费、修理费相应减少。2、公务接待活动坚持例行节约、接待人员和接待事由严格审批，控制公务接待的数量，所以费用下降。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7.31 万元，下降 58.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 5.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44.28%，主要变动原因是公车改革以及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84 万元，下降 19.19%，主要变动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6 万元，占 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3 万元，占 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我单位无因公出国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 万元。主要用于违建巡查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3.5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352 人，共计支出 3.5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设计单位的沟通交流、规划编制管理和监督、市县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各部门等方面的支出。无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城乡规划局 201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城乡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1.7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8.11 万元，增长 20.59%，主要变动原因是付 2014-2015 年大楼运行费、物管费以及电梯租赁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城乡规划局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131.75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廉政风险防控规划信息平台已建设交付使用。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堂县城乡规划局公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95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1、金堂县隆盛镇总体规划

下达资金为金堂县隆盛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提供了保障，通过对隆盛镇的现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交通先行，构建城乡一体化；资源串联与整合，升级区域产业；双核共兴，城镇空间的重组与优化；南片优先，顺应市场安排近远期”的发展战略，为隆盛镇打造金堂县全域旅游“品赏田岭

涧”旅游分区的交通枢纽型农旅小镇提供科学指导。

2、金堂县云合镇总体规划

下达资金为金堂县云合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提供了保障，通过对云合镇的道路交通、用地、产业、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等现状进行分析，结合云合镇自身特色，从功能结构、产业结构、空间结构等多方规划，勾勒出一幅资水河畔·天府蟹乡的画卷，得到当地群众及上级领导的一致好评。

3、清江特色小镇规划

专项资金为清江特色小镇规划编制工作提供了保障，在对清江镇的产业发展、村与发展路径、空间布局、用地布局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炼清江镇特色，通过对其功能分区、道路系统、景观系统、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规划，力图实现“鱼菌水乡·生态清江”的发展愿景。

4、评价结论及建议

金堂县隆盛镇总体规划为隆盛镇保护和利用丘区乡愁浓郁的特色原乡风景，整合镇域的农业产业项目起到了引领作用。金堂县云合镇总体规划为云合镇打造集现代农业、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田园体验、餐饮娱乐为一体的美丽乡村提供了科学指导。清江特色小镇规划为清江镇打造一个鱼菌美食的水乡小镇，一幅田园风光的写意画境提供了积极的规划引领作用。建议提高乡镇规划项目的补助标准，缓解资金压力。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